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信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信詣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貳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法訊問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。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行為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

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。再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黃信詣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涉犯多起詐欺、洗錢案件，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予以羈押，至115年3月22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3月9日訊問被告，被告雖請求不延長羈押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，被告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2年6月、2年2月、1年8月、2年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參以，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擔任假冒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，並出面與被害人等交易，其所參與者為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，分工細膩且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且審酌被告涉犯多起相同類型之詐欺犯行，堪

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即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2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另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本院斟酌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，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權衡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